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初设阶段对工可阶段线位进行了优化，优化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m的累积长度约17.23km，达原工可线路长度约50%，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G65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34.687km。

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11463米/36座，其中特大桥1220米/1座，大桥10243米/35座，设置涵洞及通道28道；设置隧道8595米/2座；设置互通式立交4座，其中枢纽互通1座，一般互通3座；设置分离式立交3座；设置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

2.1.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同步建设童家互通、天城互通2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DHP。

2.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对本项目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比选申请人应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获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提供基础资料起60天内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后,在10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最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

3.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人将拒绝接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26-5108027

邮 编：538000



2023 年 12 月